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  
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1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备案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磷石膏检测报告
- 5、原材料采购合同
- 6、维修合同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已完善，详见 P32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 P27、P3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				
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3-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

	<p>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4]11 号) 见附件；</p> <p>(3)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报告》。</p>
<p><b>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b>验收监测标准</b></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p> <p>2、废气：运营期生产粉尘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限值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4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侧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名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12000 万元新建生华建材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 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

2020 年 9 月，委托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生华建材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 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1]3 号）。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磷石膏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号召、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 2024 年投资 80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通过对无害化磷石膏进行综合利用，作为磷石膏水稳层出售，有效提高综合利用率。

2024 年，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4）11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 2、项目建设内容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现有 1 条水稳层材料生产线，新增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现

有混凝土生产线不进行改造，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技术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改造后，水稳层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品搅拌站	料仓厂房：1 栋 1F，占地面积 5262.28m <sup>2</sup> ，大棚为钢架结构，全封闭建设，料仓存储砂石料，用于商品砼搅拌生产。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搅拌楼：1 栋 2F，设置 2 条生产线，全封闭建设，用于商品砼搅拌生产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水稳站	水稳站，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对现有 1 条水稳料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设备，改造后，全厂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2F，建筑面积 1843.80m <sup>2</sup> ，设置办公室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原料堆场	1 座原料堆场封闭大棚，主要堆放原料砂及碎石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门房	1 栋 1F，建筑面积 51.90m <sup>2</sup>		
	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123.63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磅房	1 座，建筑面积 191.2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全心畈村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雨水及自来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 2 台 630KV/315KV 变压器供电，自建 10KV 高压供电线路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罐采用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磷石膏水稳层原材料堆场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搅拌楼采用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未收集部分无组织逸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	设置生产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建设 5 个沉淀池（2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50m <sup>3</sup> +30m <sup>3</sup> +10m <sup>3</sup> ），1 个蓄水池（4800m <sup>3</sup>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对轮胎进行冲洗，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砂石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	---	-------------

###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宜都市枝城全心畈村。项目大门位于东侧，大门出入口设有洗车槽，用于清洗出入车辆。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厂区中部区域，水稳层搅拌楼位于厂区东侧，地磅位于南侧靠近出入口。项目其他区域地面均用水泥硬化，四周空地均设置绿化。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产品标准	验收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磷石膏水稳层	10 万 t/a	《公路磷石膏复合稳定基层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DB42/T 1991-2023)	10 万 t/a	无变化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标准	验收实际产量	用途
1	C10~C55 商品砼	《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20 万 m <sup>3</sup> /a	外售建筑工地
2	水稳料	《公路工程水稳层施工规范》（JTG F30-2006）	20 万 m <sup>3</sup> /a	外售建筑工地
3	磷石膏水稳层	《公路磷石膏复合稳定基层材料应用技术规程》 (DB42/T 1991-2023)	10 万 t/a	外售建筑工地

###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一、WBZ500-D 稳定土拌和站					

1	骨料计量系统	骨料仓	容量15m <sup>3</sup>	4个	4个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料仓支架	连体式	2个	2个	
		料仓振动器	MVE200/3	2个	2个	
		裙边环形带	B800	4条	4条	
		减速电机	FYWDK 系列	4台	4台	
		传感器	XYL-2	4只	4只	
2	集料输送机	电动滚筒	TDY15-1.6-500×1000	1台	1台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形皮带	B1000（带速1.6m/s）	1条	1条	
		机架	槽钢机架	1套	1套	
		清扫装置	清扫器	1套	1套	
		调偏装置	/	2套	2套	
		皮带张紧装置	滑块轴承	1套	1套	
3	搅拌主机	齿轮减速机+电机	ZQ750+75kW	1台	1台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搅拌机	搅拌长度3.6m	1台	1台	
4	成品料输送机	电动滚筒	TDY15-1.6-500×1000	1台	1台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形皮带	B1000（带速1.6m/s）	1条	1条	
		机架	槽钢机架	1套	1套	
		皮带张紧装置	滑块轴承	1套	1套	
5	成品料仓	斗容	8m <sup>3</sup> （改为不锈钢料仓）	1个	1个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支腿	168管	2条	2条	
		卸料气缸	QGB II 100×235-MP2	4个	4个	
6	供水系统	清水泵	CKS80-65-125A	1台	1台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水箱	4 m <sup>3</sup>	1套	1套	
		管路及附件	/	1套	1套	
		智能电磁流量计	DN50	1个	1个	
7	供气系统	空压机	ET80	1个	1个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三联件及管件	带气过滤	1套	1套	
		电磁阀	4V410	2个	2个	
8	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	WCK500	1套	1套	与环评设计内

		控制柜		1个	1个	容一致
		操作台	HD2240	1个	1个	
		触摸屏	昆仑通态	1个	1个	
		控制房	I 型	1个	1个	
		打印机	惠普 Hp1018	1个	1个	
		空调机	KFR-23GW/01QAB3	1个	1个	
9	水泥计量系统	补料减法秤	/	1套	1套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星形给料器	变频型 XG15	1台	1台	
		螺旋输送机	LSY219-6	2支	2支	
		水泥仓	SC100	1个	1个	
			脉冲除尘器 MCD15	1套	1套	
		自备水泥仓	SC100	1个	1个	
		架体	/	1套	1套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b>水稳层</b>					
1	水泥	1.6×10 <sup>4</sup> t/a	1.6×10 <sup>4</sup> t/a	水泥罐密封	外购
2	碎石	28×10 <sup>4</sup> t/a	28×10 <sup>4</sup> t/a	封闭原料堆场	外购
3	砂子	15×10 <sup>4</sup> t/a	15×10 <sup>4</sup> t/a		外购
4	水	1.4×10 <sup>4</sup> t/a	1.4×10 <sup>4</sup> t/a	蓄水池	自来水、雨水
<b>磷石膏水稳层</b>					
1	无害化磷石膏	30000t/a	30000t/a	大部分购买后直接用于生产，少量无害化磷石膏暂存于封闭原料堆场	来自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	磷石膏矿渣水泥基材料	10000.06t/a	10000.06t/a	封闭原料堆场	来自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轻集料	36000.22t/a	36000.22t/a	封闭原料堆场	来自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碎石	18000.11t/a	18000.11t/a	封闭原料堆场	外购
5	水	6000t/a	6000t/a	蓄水池	自来水、雨水
6	机油	1t/a	1t/a	油桶	外购

磷石膏轻集料：来自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磷石膏为主要原材料(磷石膏占比90%)，添加少量的碱性激发剂和活性硅铝矿物掺合料，通过造粒成球工艺，经自然水化反应生成钙矾石和C-S-H凝胶将二水硫酸钙进行固化成型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磷石膏集料有封闭的微孔结构，具有重量轻密度低、筒压强度高、孔隙率高、吸水率低、抗冻性能良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建材、公路、园艺、市政等领域当中替代混凝土和路基材料中的碎石，并且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磷石膏矿渣水泥基材料：来自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磷石膏、矿渣粉和水泥为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复合而成的胶凝材料。组成要求：磷石膏 $\geq 40\%$ ，矿渣粉 $\geq 30\%$ ，普通硅酸盐水泥 $\leq 6.5\%$ 。这种水泥利用工业副产品磷石膏和矿渣，减少了对天然资源的依赖，降低了环境影响，并提高了建筑材料的可持续性。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磷石膏轻集料、磷石膏矿渣水泥基材料来源于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参考《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 62 号)可知，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无害化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核查可知，目前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产量可满足本项目原料供给要求。

项目无害化磷石膏原料来源于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根据三峡公共检测中心检测检验分析结果，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质量满足《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15)、《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鄂经信原材料(2022) 76 号)以及《公路磷石膏复合稳定基层材料应用技术规程》(DB42/T 1991-2023)相关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表 2-6、2-7，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2-6 磷石膏用于筑路材料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分析方法	参考标准	检验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1	附着水(H <sub>2</sub> O)(湿基)	%	≤15	GB/T 5484	T/CEC SG: D45-02	10.63	是	
2	二水硫酸钙 (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干基)	%	≥85	GB/T 23456		85.30	是	
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 (P <sub>2</sub> O <sub>5</sub> )(干基)	%	≤0.2	GB/T 5484		0.04	是	
4	水溶性氟离子(F <sup>-</sup> )(干基)	%	≤0.1			0.01	是	
5	pH	/	≥6			6.1	是	
6	砷及其化合物(以As计) (干基)	%	≤0.005	GB/T 23349		0.0004	是	
7	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 (干基)	%	≤0.001			0.0003	是	
8	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 (干基)	%	≤0.02			0.0024	是	
9	铬及其化合物(以Cr计) (干基)	%	≤0.05			0.0031	是	
10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干基)	%	≤0.0005			未检出	是	
11	水溶性氧化镁(MgO) (干基)	%	≤0.30	GB/T 5484		GB/T 23456	0.06	是
12	水溶性氧化钠 (Na <sub>2</sub> O)(干基)	%	≤0.10				0.09	是

表2-7 磷石膏用于公路基层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1	附着水(H <sub>2</sub> O)(湿基)	%	≤15	10.63	是
2	二水硫酸钙 (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干基)	%	≥85	85.30	是

##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时间为 8:00-22:00，年工作 300 天。

## 8、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全心畈村供水，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雨水及自来水。

### ① 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因大部分无害化磷石膏直接从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运输过来生产，少量无害化磷石膏暂时堆存于封闭原料堆场内，所以不考虑渗滤液等问题。运输车辆驶出

厂区时需对轮胎和底盘进行冲洗，本项目建设后，新增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平均每辆运输车辆载重按20吨计，则每天驶出厂区的新增运输车辆为34辆次。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平均每台（次）冲洗用水100L/台次考虑，车辆冲洗水量用量为3.4m<sup>3</sup>/d，1020m<sup>3</sup>/a，耗散系数按20%计，则新增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72m<sup>3</sup>/d，816m<sup>3</sup>/a。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②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50m<sup>3</sup>/a（0.5m<sup>3</sup>/d），产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sup>3</sup>/a（0.4m<sup>3</sup>/d）。

### ③搅拌用水

磷石膏水稳料搅拌过程需加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磷石膏水稳料生产原辅材料的配比，磷石膏水稳料用水量约6000m<sup>3</sup>（20m<sup>3</sup>/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

### ④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用于生产磷石膏水稳层后设备的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增清洗水用水量约600m<sup>3</sup>（2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计80%，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480m<sup>3</sup>/a。

### ⑤初期雨水

现有厂区进行了地面硬化且四周设置了截排水沟及管网。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项目现有厂区已建设1个蓄水池（4800m<sup>3</sup>），可以满足雨水收集需求。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50	150	0	30	120

2	车辆清洗用水	1020	204	816	204	0
3	搅拌用水	6000	6000	0	6000	0
4	设备清洗用水	600	120	480	120	0
	合计	7770	6474	1296	6354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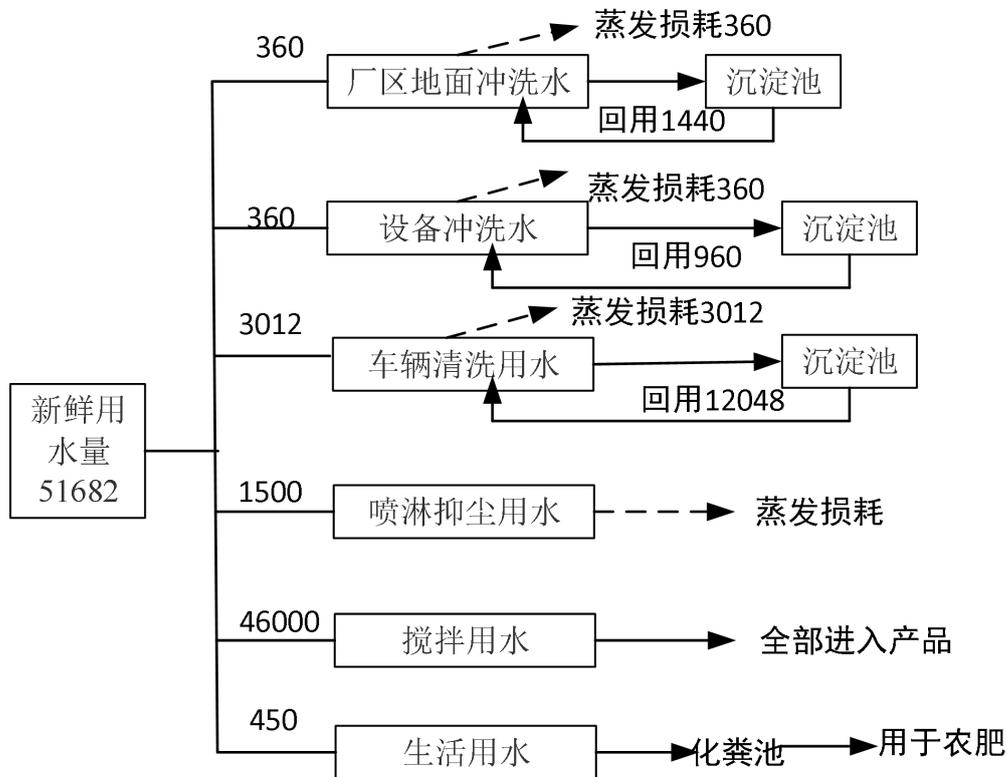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9。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磷石膏水稳层制造，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磷石膏水稳层的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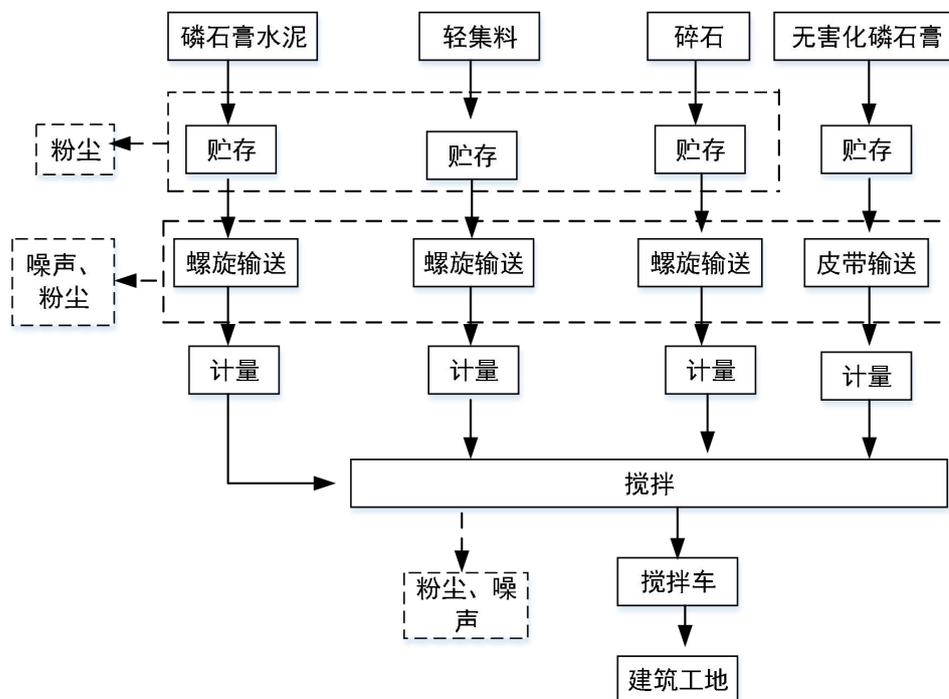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工艺为：

本项目对现有水稳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新增年产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主要工艺为将原料(磷石膏矿渣水泥、轻集料、碎石、无害化磷石膏)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生产工艺全部为物理过程。本项目水稳材料搅拌站采用电脑控制、全自动物料计量，强制式搅拌工艺。

①无害化磷石膏称量、输送：无害化磷石膏通过货车运输至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斗，经称量后的无害化磷石膏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的备料仓，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②磷石膏矿渣水泥、骨料、轻集料称量、输送：磷石膏矿渣水泥、骨料、轻集料通过货车运输至厂内仓库，通过输送带、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斗，经称量后的磷石膏矿渣水泥、骨料、轻集料分别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的备料仓，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③水称量、输送：蓄水池中的水经计量秤计量后泵送至搅拌机。

④搅拌：磷石膏矿渣水泥、骨料、轻集料、无害化磷石膏及水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搅拌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水稳材料进行抽测试验，检查是否满足要求。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生产下一批次配制同类产品，搅拌合格后，搅拌好的水稳材料经皮带输送机装入专用搅拌运输车，运送至工地进行浇筑。

###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厂区硬化，定期洒水。
	原料区	颗粒物	建设规范化堆场，原料采用封闭式车间堆存，分区堆放，喷淋抑尘
	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采用喷淋抑尘降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采用脉冲除尘器除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搅拌机清洗	SS	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车辆清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车间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润滑	废机油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用于农肥施用。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场扬尘、投料、输送粉尘和生产搅拌等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80%。该原料堆场已设置围墙进行四面遮挡并加盖顶棚，落实了防风、防雨设施，并设置了喷淋洒水设施，对料场的砂石进行不定时洒水，降低起尘率，同时在料场周围种植高大的植被用以减小风速，减少了因风力产生的扬尘；本项目物料输送、投料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项目在搅拌站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可减少 95%。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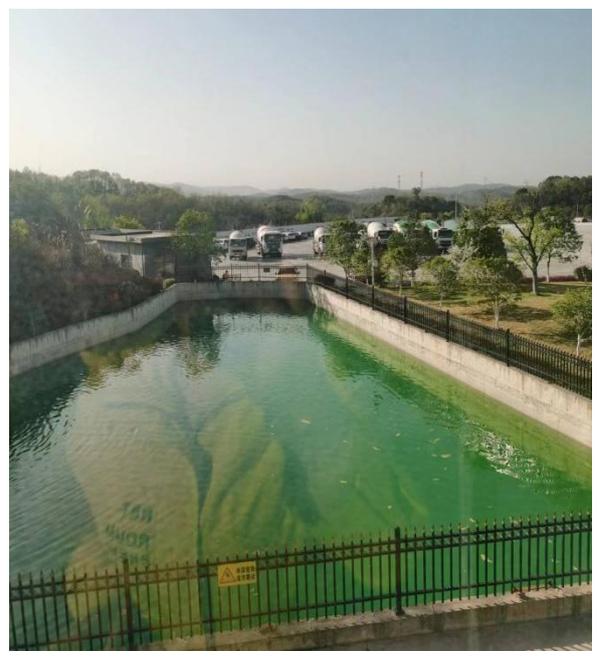
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3.5 现场检查照片



车间喷淋设施



雨水池



厂区喷淋设施



车辆清洗设备



沉淀池



脉冲除尘器



封闭式堆场



清扫车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磷石膏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号召、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80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通过对无害化磷石膏进行综合利用，作为磷石膏水稳层出售，有效提高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现有 1 条水稳层材料生产线，新增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不进行改造，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改造后，水稳层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

####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场、卸料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和生产搅拌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80%。该原料堆场已设置围墙进行四面遮挡并加盖顶棚，落实了防风、防雨设施，并设置了喷淋洒水设施，对料场的砂石进行不定时洒水，降低起尘率，同时在料场周围种植高大的植被用以减小风速，减少了因风力产生的扬尘；本项目物料输送、投料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项目在搅拌站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可减少 95%。

#####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 结论

2024 年,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现有 1 条水稳层材料生产线,新增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项目改造后,水稳层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堆场、卸料、投料、输送等均在封闭式车间作业，加强喷淋抑尘，搅拌工序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设备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8.23	AWA6022A声校 准器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8.23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8.24		94.0dB	93.9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8.24		94.2dB	93.9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Z01-Z04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监测期间工况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年工作 300 天；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监测期间，磷石膏水稳层材料产生量分别为：300 吨、300 吨。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t/日)	运行负荷(%)
2025 年 8 月 23 日	333.33	300	90
2025 年 8 月 24 日		300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8.23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13	0.232	0.206	0.5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0.247	0.251	0.244	0.5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0.337	0.325	0.342	0.5mg/m <sup>3</sup>
	G4 厂区内		0.319	0.294	0.322	0.5mg/m <sup>3</sup>
2025.8.24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32	0.237	0.219	0.5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0.265	0.244	0.277	0.5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0.363	0.344	0.357	0.5mg/m <sup>3</sup>
	G4 厂区内		0.338	0.326	0.320	0.5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3mg/m<sup>3</sup>。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0.5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Leq	Leq
2025.8.23	Z01 (1#)	昼间	50.8	60
		夜间	46.3	50
	Z02 (2#)	昼间	49.4	60
		夜间	47.3	50
	Z03 (3#)	昼间	61.9	70
		夜间	51.5	55
	Z04 (4#)	昼间	50.7	60
		夜间	47.6	50
2025.8.24	Z01 (1#)	昼间	51.8	60
		夜间	48.0	50
	Z02 (2#)	昼间	53.9	60
		夜间	44.8	50
	Z03 (3#)	昼间	56.3	70
		夜间	54.6	55
	Z04 (4#)	昼间	52.5	60
		夜间	45.1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搅拌车产生的砂石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4、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无需申请总量。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8-1和表8-2。

表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已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扬尘量，路面定时洒水	60	50
	堆场扬尘	封闭式车间、喷淋抑尘	封闭式车间、喷淋抑尘		
	投料、输送	封闭式车间、喷淋抑尘	封闭式车间、喷淋抑尘		
	搅拌粉尘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	/	/
	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10	5
		车辆清洗用水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车辆清洗用水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3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	/
合计				100	75

表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堆场、卸料、投料、输送等均在封闭式车间作业，加强喷淋抑尘，搅拌工序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堆场、卸料、投料、输送等均在封闭式车间作业，加强喷淋抑尘，搅拌工序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经检测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为达标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设置了洗车平台，堆场设置围挡、设置顶棚、洒水降尘；搅拌设备和粉料筒仓顶部均带有脉冲除尘器；本项目物料输送、投料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废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搅拌车产生的砂石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排放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8-2 废气排放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厂界	一次/年

表8-3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每季度监 测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8月24日对《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砂石堆场、卸料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和生产搅拌过程的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用于农肥施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搅拌车产生的砂石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生活

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年3月13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MA49BWEL0H001X）。2025年9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 宜都市全心畈村十二湾新型建材基地项目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据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1306.39	m <sup>2</sup>	37.96 亩
总建筑面积	2210.53	m <sup>2</sup>	
其中			
综合楼	1443.80	m <sup>2</sup>	
料仓	5262.28	m <sup>2</sup>	未计容
水稳站	300.00	m <sup>2</sup>	未计容
配电房	123.63	m <sup>2</sup>	
宿舍	181.20	m <sup>2</sup>	
门房	51.90	m <sup>2</sup>	
容积率	0.10		
建筑占地面积	981.33	m <sup>2</sup>	
建筑密度	4.61	%	
绿地率	30.00	%	
机动车停车位	21	个	大车22, 小车9

注：料仓占地15亩为现状村组房屋，不在建设区范围内。

附图3 给排水管网图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都环审〔2024〕11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现有1条水稳层材料生产线，新增10万吨水稳层材料。项目改造后，水稳层生产线可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5%。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依托现有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堆场、卸料、投料、输送等均在封闭式车间作业，加强喷淋抑尘，搅拌工序通过仓顶脉冲除尘器除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粉尘及废砂石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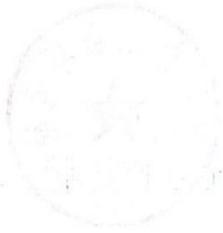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1]3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 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三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料仓1栋，含2条生产线、9个储罐全封闭搅拌楼1栋，含1条水稳料生产线、2个储罐水稳站1座，封闭原料堆场1座，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20万立



噉咽琴唏壠柴殺判

方米预拌水稳料产能。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43%。

二、原则同意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设置沉淀池 5 座、蓄水池 1 座，搅拌车、地面、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全封闭的混凝土搅拌生产区厂房、水稳料料仓，设置脉冲除尘器；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厂房；厂区运输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积尘，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

- 2 -



鄂咽琴唏壠柴役判

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粉尘、废砂石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时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监管。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1年1月29日



噉咽琴唏壠柴殺判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1年1月29日印发

- 4 -



噶咽琴唏壠柴役判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陈伍生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0581MA49BWEL0H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建雄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5571718781	电子邮箱	314073349@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宜昌宜都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3组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生华建材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存在上述情况</b>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pdf
验收报告:		生华建材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年预拌水稳料新建项目.pdf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MA49BWEL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3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BWEL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30年09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无害化磷石膏检测报告



231700340120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No: SX2024CP03931

样品名称 无害化处理后磷石膏（筑路材料）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Three Gorges Publ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 说 明

- 1、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2、印章应完整地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共计3处。
- 3、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对于委托检验，客户信息和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
- 5、本中心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邮编：443001

电话：（0717）6333891

传真：（0717）6333891

（0717）6331631

#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No: SX2024CP03931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无害化处理后磷石膏（筑路材料）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购进日期	20241106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3组
受检单位名称	—	委托人员	李兵
生产单位（标称）	—	抽样人员	—
商 标（标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kg	到样日期	2024-11-07
样品基数	—	检验日期	2024-11-07~2024-11-26
样品描述	样品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详见附件
检验依据判定原则	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鄂经信原材料[2022]76号文件）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2024/11/26</p> </div>		
备 注	—		
检测地址	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批准： **黄平**      审核： **龚株**      主检： **陆涛**

检  
测  
专

#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附页

No: SX2024CP03931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附着水 (H <sub>2</sub> O) (湿基)	GB/T 5484-2012 9	%	≤15	10.63	符合
2	二水硫酸钙 (CaSO <sub>4</sub> ·2H <sub>2</sub> O) (干基)	GB/T 23456-2018 5.2.2	%	≥85	85.30	符合
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 (P <sub>2</sub> O <sub>5</sub> ) (干基)	JC/T 2073-2011 8.3	%	≤0.2	0.04	符合
4	水溶性氟离子 (F <sup>-</sup> ) (干基)	JC/T 2073-2011 10	%	≤0.1	0.01	符合
5	pH	GB/T 5484-2012 25	—	≥6	6.1	符合
6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As计)	GB/T 23349-2020	%	≤0.005	0.0004	符合
7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Cd计)	GB/T 23349-2020	%	≤0.001	0.0003	符合
8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Pb计)	GB/T 23349-2020	%	≤0.02	0.0024	符合
9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Cr计)	GB/T 23349-2020	%	≤0.05	0.0031	符合
1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Hg计)	GB/T 23349-2020	%	≤0.0005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 0.05 μg/kg)	符合
11	水溶性氧化镁 (MgO) (干基)	GB/T 5484-2012 27	%	≤0.30	0.06	符合
12	水溶性氧化钠 (Na <sub>2</sub> O) (干基)	GB/T 5484-2012 28	%	≤0.10	0.09	符合
以下空白						

# 附件5 原材料采购合同

## 物资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701

甲方: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磷石膏轻集料		M <sup>3</sup>				比重为 2.0
合计	大写					
注: 1. 不含税总金额为 增值税税率为 13%, 2. 计量方式以现场完工后收量为准 (摊铺厚度以图纸为准)。						
乙方提供产品配合比资料。						

### 第二条 产品使用项目

本协议约定产品用于甲方的项目名称: 宜都市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电子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宜都市陆城双创园区。

### 第三条 质量要求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产品, 产品质量标准应达到订货技术协议标准, 无技术协议的, 应当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或规范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第四条 交货地点

双方经协商一致, 按照下列方式交货:

乙方供货: 乙方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 第五条 运输及摊铺养护费用

乙方负责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 到达指定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卸载, 卸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摊铺及养护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供货或提货期限

双方约定的供货 (提货) 日期为: 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短信或微信), 但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备货, 任何一方需要调整该期限的, 需提前 3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否则视为违约。

### 第七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合理损耗的计算办法为: \_\_\_\_\_ / \_\_\_\_\_

### 第八条 包装标准

双方约定的包装标准为: \_\_\_\_\_ / \_\_\_\_\_

### 第九条 收货及异议



甲方收到货品后应及时签署《产品出库交货单》或《发货单》，收货当时甲方无法在《产品出库交货单》或《发货单》上加盖公章的，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署《产品出库交货单》或《发货单》，甲方指定其正式员工收货人为胡文波，联系电话：18671723015，《产品出库交货单》或《发货单》载明的日期为甲方收到货品日期。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甲方在收货后应及时对货品组织验收。甲方收到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后，视为甲方对产品无异议。

#### 第十条 结算及付款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结算和付款：

1、乙方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并收到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后，双方在次月 1 日-5 日对账，甲方于 10 日前支付总货款的 80%。采取滚动支付，计算方法为（前期欠款+本期货款）\*80%，尾款在货物停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质保金除外）。

2、质保金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7 天内一次性付清。

#### 3、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872527798

开户银行：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城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3976837

税号：91420581MA49BWEL0H

住所地：宜都市枝城镇全心畈村 3 组

#### 4、乙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420581MA7JF6486Q

单位地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 66 号）

电话号码：1309417200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银行账户：4225 0143 8305 0000 0280

#### 第十一条 担保条款

如本合同需要提供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

以下情形为甲方违约，但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期限提货，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
-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

以下情形为乙方违约，但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提供货品；
-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及期限提供货品，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约定供货总额的 10%。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双方约定以下情形为不可抗力：

- 1、地震；
- 2、瘟疫、骚乱、戒严、罢工、暴动、战争；
- 3、政府征收（乙方除外）；
- 4、因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中断；
- 5、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产停止。
- 6、其他情形；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当及时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宜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指定的供货（提供）工地须保证载重汽车能够到达，不能到达的，双方另行商定地点；乙方供货的运输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所有基础工程必须满足路基摊铺条件（路基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基础不达标导致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
3. 进场前乙方对路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场施工。
4. 一方若需对账或函证的，另一方必须积极配合办理，否则视为违约。
5. 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超过±5%时，产品价格双方协商后作出相应调整。
6. 技术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昌国通生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长坡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4年 7月 24日

2024年 7月 24日

签订地点：宜都市枝城镇

## 无害化磷石膏道路水稳层加工处置协议

甲方：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过无害化处理磷石膏、生产设备和必要的场地、水电、劳务等，乙方提供水泥、固化剂等原料，甲方按乙方的配方要求生产加工成路基材料，乙方汽运自提，销往道路工程使用单位。

二、乙方保证进货渠道的唯一性，不得从甲方以外的其他厂家采购送料，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三、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处置、销售利用磷石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成品。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磷石膏；在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产品应采用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装卸、倒运等产生扬尘的作业。



四、双方有义务共同做好市场保护。乙方的终端用户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按照《湖北省磷石膏综合管理条例》要求登记备案，乙方的终端用户甲方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磷石膏相关产品；甲方已经合作的客户，乙方不得销售或报价，以免与甲方或甲方其他经销商发生冲突。

五、乙方不得利用磷石膏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项。

六、质量和计量方法：甲方提供的经过无害化处理原状磷石膏水分 $\leq 18\%$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原料和配方进行加工搅拌生产，乙方监督检验；计量以甲方出库吨位为准（按照水泥和固化剂15%掺量比例扣除吨位）。

七、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

1. 乙方自派车到甲方厂区仓库取货，甲方安排装载机协助装车。

2. 若乙方工地需要，甲方须保证24小时生产、过磅；双方交货后发生的一切问题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合法合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磷石膏价款和酬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0.01元/吨的开票费，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2. 处置补贴：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补贴 30元/吨。工程完工后双方确认提货数量，提货数量以甲方发货吨位（按照水泥和固化剂15%掺量比例扣除吨位）为准，凭甲方的出库磅单办理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九、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杜鹏飞  
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2024年11月1日

合同专用章  
42058130025412

通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Tongshe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附件 6 维修合同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维修合同书

标的物名称：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甲方：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宜都市乘风宇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宜都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托修方）：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修方）：宜都市乘风宇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维修车辆

- 1、甲方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 2、甲方临时指定车辆

### 二、维修类别与项目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托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托修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

2、乙方应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填写《托修通知单》；如果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在《托修通知单》中增补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甲方负责人确认且在该《托修通知单》上签字，乙方才能维修增补项目或延后交车日期。

### 三、维修配件材料

-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等，由乙方自行处理。
- 3、乙方在甲方场地更换的废油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垃圾由

乙方清理干净带走。

#### 四、维修价格

1、结算工时定额执行标准：按照汽车维修行业标准执行。

2、维修费用高于维修预算费用的10%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高出部分的费用。

#### 五、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托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托修通知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 六、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限按照下列第（2）项执行。

（1）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公里或者1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公里或者1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1公里或者1日

（2）按照乙方承诺的“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90日”执行。

（3）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 七、竣工验收



乙方按照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车辆合格后，通知甲方验车，甲方负责人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反之，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现金 转账 其他

3、付款期限：每月25日为结算日，乙方持有效单据在甲方财务对账，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在财务挂账后，定期办理结算及财务付款手续。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      元或维修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

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其他约定：**

由于甲方车辆为特种作业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计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7 监测报告



25171205009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5（08077）号

报告名称：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  
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 8 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宜昌国通生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宜昌市枝城镇全心畈村 3 组

检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5.08.23~2025.08.24

分析日期：2025.08.23~2025.08.26

### 二、检测信息

受宜昌国通生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08.23	第一次	31.1	98.4	南	3.7	58
	第二次	32.0	98.3	南	4.1	55
	第三次	29.3	98.2	南	3.1	50
2025.08.24	第一次	37.2	98.7	东	2.4	58
	第二次	36.7	98.7	东	2.3	56
	第三次	36.1	98.8	东	2.4	53

三、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08.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E: 111° 26' 47" N: 30° 17' 54" )	Q2508230601~Q2508230603	总悬浮颗粒物	固态
		厂界南 (E: 111° 26' 45" N: 30° 17' 50" )	Q2508230701~Q2508230703		
		厂界西 (E: 111° 26' 39" N: 30° 17' 54" )	Q2508230801~Q2508230803		
		厂界北 (E: 111° 26' 47" N: 30° 17' 55" )	Q2508230901~Q2508230903		
2025.08.2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E: 111° 26' 47" N: 30° 17' 54" )	Q2508240101~Q2508240103	总悬浮颗粒物	固态
		厂界南 (E: 111° 26' 45" N: 30° 17' 50" )	Q2508240201~Q2508240203		
		厂界西 (E: 111° 26' 39" N: 30° 17' 54" )	Q2508240301~Q2508240303		
		厂界北 (E: 111° 26' 47" N: 30° 17' 57" )	Q2508240401~Q2508240403		
2025.08.23	噪声	1# (E: 111° 26' 47" N: 30° 17' 54" )	Z01	/	/
		2# (E: 111° 26' 45" N: 30° 17' 50" )	Z02		
		3# (E: 111° 26' 39" N: 30° 17' 54" )	Z03		
		4# (E: 111° 26' 47" N: 30° 17' 57" )	Z04		
2025.08.24	噪声	1# (E: 111° 26' 47" N: 30° 17' 54" )	Z01	/	/
		2# (E: 111° 26' 45" N: 30° 17' 50" )	Z02		
		3# (E: 111° 26' 39" N: 30° 17' 54" )	Z03		
		4# (E: 111° 26' 47" N: 30° 17' 57" )	Z04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小时值)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714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71165
			/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71220
			/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9071092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9941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7210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5.08.23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232
			第三次	0.206
		2025.08.24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37
			第三次	0.219
厂界南		2025.08.23	第一次	0.247
			第二次	0.251
			第三次	0.244
		2025.08.24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44
			第三次	0.277

单位：mg/m<sup>3</sup>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		2025.08.23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25
			第三次	0.342
厂界西		2025.08.24	第一次	0.363
			第二次	0.344
			第三次	0.357
厂界北		2025.08.23	第一次	0.319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322
厂界北		2025.08.24	第一次	0.338
			第二次	0.326
			第三次	0.320

单位：mg/m<sup>3</sup>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Z01	1#	生产	2025.08.23	50.8	46.3
			2025.08.24	51.8	48.0
Z02	2#	生产	2025.08.23	49.4	47.3
			2025.08.24	53.9	44.8
Z03	3#	生产	2025.08.23	61.9	51.5
			2025.08.24	56.3	54.6
Z04	4#	生产	2025.08.23	50.7	47.6
			2025.08.24	52.5	45.1

表 4 噪声仪校准表

设备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2A 声校准器	08月23日 15:24	08月23日 16:14	94.0	93.8	93.8	±0.5	合格
	08月23日 22:05	08月23日 22:50	94.0	93.8	93.8	±0.5	合格
	08月24日 15:08	08月24日 16:03	94.0	94.0	93.9	±0.5	合格
	08月24日 22:05	08月24日 22:51	94.0	94.2	93.9	±0.5	合格

声明：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邹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25.8.27

日期：2025.8.27

日期：2025.8.27



报告结束

现场检测照片：



##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3日，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现有1条水稳层材料生产线，新增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不进行改造，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改造后，水稳层生产线可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水稳料及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材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7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4〕11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用于农肥施用。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物料堆场扬尘、投料、输送粉尘和生产搅拌等过程的粉尘。

运输扬尘可通过加强厂内路面养护、及时洒水和做好运输车厢防漏措施来得到控制。在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定期清扫洒水、同时落实厂区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80%。该原料堆场已设置围墙进行四面遮挡并加盖顶棚，落实了防风、防雨设施，并设置了喷淋洒水设施，对料场的砂石进行不定时洒水，降低起尘率，同时在料场周围种植高大的植被用以减小风速，减少了因风力产生的扬尘；本项目物料输送、投料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项目在搅拌站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可减少 95%。

#### （三）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用于农肥施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搅拌车产生的砂石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废砂石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项目润滑会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由设备维护厂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治理效果、除尘装置等)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治理方案等)。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9月13日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层  
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水学会	郑军	15991570800
建设单位	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邓庆龙	18671787834
	国通生华	胡文波	18671723015
	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陈建雄	15571718781
	国通生华	胡海桥	1509086650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层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枝城镇全心畈村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10万吨磷石膏水稳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都环审[2024]11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		5	废气治理（万）		50	噪声治理（万）		20	固废治理（万）		/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宜昌国通生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5090866508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sub>5</sub>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